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产权证总面积为 5,486.4㎡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4,493.3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将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产权证总面积为 947.12㎡的房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至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该房产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620.36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税费）。

广东农垦通过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695% 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燕塘物业是燕塘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燕塘投资与公司同受广东农垦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广东农垦及燕塘物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燕塘物业签订《物业转让协议》（以下或称“本合同”），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的房产以人民币 44,933,600.00 元出售至燕塘物业。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房地产情况

1.房地产地址（下称“该房地产”）：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

2.建筑面积：5,486.40 平方米；本次交易转让面积：5,486.40 平方米。

（三）转让价格和支付

1.以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甲乙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933,600.00 元整（大写：肆仟肆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元）。转让价格包含增值税，不含交易环节需缴纳的税费等。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作为定金（首次支付购房款时自动转为购房款的一部分），并按照下列方式按期付款：

（1）第 1 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2,466,800 元整（大写：贰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该款项包含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

（2）第 2 期：乙方应在房地产登记机构成功受理产权交易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2,466,800 元整（大写：贰仟贰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交付时间和手续

1.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为成功办理产权交易登记且乙方付清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该房地产，查验后双方签妥房地产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该房地产交付使用。

2.乙方确认，签署房地产交接确认书视为乙方对该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质量、安全性等均确认无异常，交付使用后该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产生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应在该房地产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该房地产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倩务及水电等费用），解决所有交付前因该房地产产生的纠纷，甲方不对该房地产交付后产生的任何欠款、费用或纠纷承担责任。

（五）产权转移登记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共同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甲乙双方应当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六）违约责任

1.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该房地产出售给乙方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前及时通知乙方构成延期交房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除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延期交房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该房地产的，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乙方全额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及时通知甲方构成逾期付款的，除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外，仍需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延期交房或迟延办理产权登记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每日按总房款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乙方应当每日按总房款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无法交付该房地产或办理产权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购房款的，应当每日按未付房款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自其要求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房款扣除违约金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公司与燕塘物业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之约定，继续推进落实本次转让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房产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目前尚未与广东农垦签署关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房产的物业转让协议。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另行披露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燕塘物业签订的《物业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JZ-A(ZZ)-2023082，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1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21 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779 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 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 7 号高创产业园 5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32.15	40,163,693.23
负债总额	232,186.83	27,543,258.83
资产净额	-168,454.68	12,620,434.4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84.16	1,695,781.09
净利润	-40,892.52	-380,66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

债权人：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

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租赁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正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租赁物处置等费用）；

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顺延，即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确认，本款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延长以及因债务履行期限延长导致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的，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当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 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4,5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52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本息余额为 12,001.53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581.35 万元，共计 20,582.8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 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50 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 12,001.53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8,581.35 万元，共计 20,582.8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 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9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640,000	1.06%	0.0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合计	-	1,640,000	-	0.06%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9,763,000	39,763,000	16.62%	1.37%	32,370,000	81.41%	147,051,465	73.72%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8,200,215	16,560,215	10.67%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7,963,215	56,323,215	-	1.93%（注3）	32,370,000	-	147,05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 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5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对《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4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或“公司”）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南昌仲裁委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受理（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 0231 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同意了雪松信托提交的《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认为（2022）洪仲案字第 0594 号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裁决结论，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决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南昌仲裁委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案裁字第 0594 号）、（2022）洪仲案字第 0594 号仲裁案已审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近日向南昌仲裁委仲裁庭提交申请，请求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公司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决定书》（（2022）洪仲案决字第 0231-4 号）。南昌仲裁委仲裁庭认为：1.（2022）洪仲案字第 0594 号案件已经审理完毕；2.（2022）洪仲案字第 0594 号裁决书认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有效合同。故，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本次仲裁事项尚在审理中，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2）洪仲案决字第 0231-4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盛守祥、总经理闫英山、独立董事钟志刚、董事会秘书丁泽涛、总会计师刘水超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下半年战略规划及预期利润目标?

公司回复：

在国家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指导下，加速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力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培养和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装面料及家纺供应商。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3-02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高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高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伟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高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虹：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CIPS 国际采购注册师，复旦大学 EMBA。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伟易达集团采购专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高虹女士通过持有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3% 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LING ZHIMIN（凌志敏）	16,229,552	14.49
2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5,357,635	13.71
3	LUO YUHAO（罗宇浩）	13,843,103	12.36
4	高利民	8,987,052	8.02
5	潘建清	8,634,247	7.71
6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025	3.5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9,633	3.24
8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153	2.83
9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376	2.12
10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585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高利民	8,987,052	15.56
2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0,025	6.8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9,633	6.28
4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9,153	5.49
5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376	4.12
6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585	3.02
7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1,506,999	2.61
8	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4,647	2.10
9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098	2.0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7,153	1.73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太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 2,519,175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